

南京理工大学文件

南理工科〔2020〕359号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南京理工大学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2020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南京理工大学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 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依据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以南京理工大学名义取得的江苏省科技专项资金，即学校独立或联合承担的创新能力建设计划、政策引导类计划、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基础研究计划等项目经费。

第三条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属学校收入，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第四条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行预算管理。项目负责人在编制预算时，只需测算总额，无需编制子科目及明细。

第五条 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

（一）设备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周期以内发生的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升级改造现有仪器设备及租赁外单位设备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材料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燃料动力费指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三）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差旅费指开展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和市内交通费。

会议费指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四）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指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以及项目组聘用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涉及软件、集成电路等特定领域的项目，可列支固定岗位或在编人员劳务费。

（五）其他费用

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六条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比例核定：500 万元以下部分为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为 25%，

1000 万元以上部分为 20%。

学校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加强统筹协调，根据合作申请协议与参研单位签订合同，合理分配间接费用预算。学校作为参研单位的，原则上应按项目经费占总项目经费的比例编制间接费用预算。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合同书（任务书）约定的预算执行。在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确需调整预算的，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南京理工大学科研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明确调整原因及重新测算的依据，经所在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备案后执行。

第八条 间接费用原则上依据预算批复数按到款比例提取，其中 50%为学校的管理费用，在学校、学院或同类二级管理机构进行分配；剩余 50%为项目组间接费，包括项目组管理费和项目组绩效，其中项目组绩效不低于 50%。绩效应重点向中青年科研人员倾斜，其中给予 35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第九条 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中明确的、需要拨付给分承研单位的研究经费，不提取间接费用。减免间接费用信息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主管单位要求进行结题验收。通过验收项目在六个月内办理结转手续，结余经费可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未通过验收项目，结余经费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负责解释。